

ICS 03.080.99

A 00/09

团 体 标 准

T/CQGBAIA 001-2021

绿色建筑技术咨询与服务行业自律行为规范

Code of self-discipline for green building technology consulting and service
industry

2021-**-**发布

2021-**-**实施

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绿色建筑技术咨询服务.....	1
3.2 绿色建筑技术咨询服务成果.....	1
4 行业自律要求.....	2
4.1 基本要求.....	2
4.2 企业要求.....	2
4.3 人员要求.....	2
4.4 质量要求.....	3
4.5 行为要求.....	3
5 监督机制.....	4
5.1 基本要求.....	4
5.2 管理监督.....	4
5.3 违规行为.....	4
5.4 处理申诉.....	5

contents

1	scope.....	1
2	Normative references.....	1
3	Terms and definitions.....	1
3.1	Green building technology consulting service.....	1
3.2	Achievements of green building technology consulting service.....	1
4	Industry self-discipline requirements.....	2
4.1	basic requirement.....	2
4.2	Enterprise requirements.....	2
4.3	Personnel requirements.....	2
4.4	quality requirements.....	3
4.5	Behavioral requirements.....	3
5	supervision mechanism.....	4
5.1	basic requirement.....	4
5.2	Management supervision.....	4
5.3	foul play.....	4
5.4	Handle complaints.....	5

前 言

为落实《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关于推进绿色建筑高品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渝建发〔2019〕23号）、《关于执行绿色建筑相关地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建绿建〔2020〕16号）等文件的工作部署，由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技术咨询与服务分会等单位共同编写本标准。

本标准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 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技术咨询与服务分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版权归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转载、抄袭、改变、汇编、翻译或将本规范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

本标准主编单位：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技术咨询与服务分会

本标准参编单位：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建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源道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绿创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衡卓创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重庆市绿色建筑技术促进中心

重庆市斯励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绿境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星能建筑节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绿能和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和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交通大学

重庆升源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九格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天开建筑设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绿航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盛绘建筑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上书房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重庆海申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曹勇、刘浩、秦砚瑶、陈琼、王华夏、张仕永、刘军、何开远、谢崇实、杜磊、钱锋军、陈勇、吴思睿、王莹、徐仁忠、黄遥、凡秋明、邓俊、龙丽莉、曹芮铭、徐一航、王小勇、王刚、张菡、陈晓佳、吴治君、孟雷、张虹、伍静、刘青青、熊鹏、李兴平、张静、李勇、周星、冷静、蒋梦龙、彭隽茜、张亮。

本标准审查专家：丁勇、敖良根、徐梅、张陆润、何佳。



引 言

为规范重庆市绿色建筑技术咨询服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服务行为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建立技术咨询服务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机制，营造和谐、公平的服务环境，促进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技术咨询与服务分会提出并组织协会会员单位协商制定，是协会企业在实施技术咨询服务活动时应遵循的行业自律行为规范，同时也可作为约束、监督和检验咨询企业自律行为的依据，可供行业执行参考。相关咨询企业在开展技术咨询服务业务的过程中应当自觉遵守本标准的要求，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

本标准的解释权归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技术咨询与服务分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色建筑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术语和定义、行业自律要求、监督机制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绿色建筑技术咨询服务企业以及行业自律管理，协会企业应自觉遵守，其他企业可供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037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DBJ50-071 《居住建筑节能 65%（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 DBJ50-052 《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 DBJ50/T-066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DBJ50/T-039 《绿色生态住宅（绿色建筑）小区建设技术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3.1

绿色建筑技术咨询服务 Green building technology consulting service

绿色建筑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与绿色建筑相关的设计咨询、认证咨询、过程管理咨询以及其他建筑全生命周期中为达到“绿色化”目标而进行的技术咨询服务。

3.2

绿色建筑技术咨询服务成果 Achievements of green building technology consulting service

绿色建筑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指在上述咨询服务过程中产生并形成的相关技术文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书、计算书、专项技术报告、节能绿建模型等。

4 行业自律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恪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积极参与和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4.1.2 应遵循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进行技术咨询。

4.1.3 积极为行业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协助市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化协会制订和实施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4.1.4 应客观真实地宣传自身业务范围和技术能力，并对自身的宣传和承诺负责，不得捏造和散布虚假信息以贬损、诋毁或损害同行其他企业的名誉和利益。

4.2 企业要求

4.2.1 咨询服务企业是指在重庆市设立的从事绿色建筑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4.2.2 严格落实“证”、“照”齐全规定，不得挂靠、借用和转让企业资格（资质）证书、执（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4.2.3 积极为行业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协助市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化协会制订和实施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4.3 人员要求

4.3.1 从业人员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恪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积极参与和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4.3.2 从业人员应积极参加职业操守教育和业务能力培训，不断提高个人业务素质与技术水平、职业道德水平等。

4.3.3 从业人员应具备行业基础职业技能。

4.4 质量要求

4.4.1 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主管部门发布的其他相关文件要求。

4.4.2 建立适应项目情况的质量管理组织体系，确保技术咨询成果符合要求。

4.4.3 咨询企业应建立和实行咨询成果质量、成果文件审核等岗位人员责任制，完善内部校审制度。

4.5 行为要求

4.5.1 企业安排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交流及学习，加强企业管理及技术创新。

4.5.2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职业操守教育和业务能力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的廉洁自律、诚信从业以及行为公正，提高职业道德水平和业务素质。

4.5.3 坚持认真贯彻公平竞争的市场原则，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以良好的专业形象参与竞争，以优质的专业服务树立品牌。

4.5.4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诚信承揽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杜绝围标、串标、行贿、弄虚作假、窃取商业秘密、签订阴阳合同等违法、不正当竞争手段。

4.5.5 应积极参与行业诚信与自律机制的建设和实施，包括参与制订与行业自律有关的规则、公约、行为规范等。

4.5.6 咨询服务企业应建立具体的价格管理制度，准确记录服务的经营成本，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咨询服务企业的定价和收费应合理公正，保留收费凭证和相关记录等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5 监督机制

5.1 基本要求

5.1.1 单位及个人的执业行为应自觉接受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的监督
管理，并声明接受本标准的约束。同时还应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以及
社会各界的管理监督。

5.1.2 强化诚信意识，做到严于律己、恪守承诺。积极参加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
产业化协会资信评价工作，主动接受行业协会的指导监督。

5.2 管理监督

5.2.1 协会应建立内部核查机制，各技术咨询与服务企业每年度向协会汇报本标准
执行情况，协会可对本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5.2.2 成员单位应遵守行业自律标准，自觉接受由第三方组织的巡检小组（由成员
单位各自推荐的技术专家组成）的日常管理、定期抽查、质量巡检及技术指导等工作。

5.2.3 鼓励社会各界对本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包括社会舆论监督、技术咨询
与服务企业相互监督、主管部门监督。任何个人或组织均有权向协会举报单位的在执业
行为的违规行为。

5.2.4 当协会或主管部门收到技术咨询与服务企业涉嫌违反本标准的投诉举报时，
技术咨询与服务企业应主动配合和接受协会的调查核实，并就有关问题客观真实地向协
会或主管部门提交书面说明。

5.2.5 协会建立技术咨询与服务企业年度名录制度，每年根据各技术咨询与服务企
业执行本规范的情况，以及协会其他管理制度，进行动态更新。

5.3 违规行为

5.3.1 当技术咨询与服务企业出现以下行为时，视为违反本标准的要求：

- 1 违反本标准规定的行为准则要求且无法提供合理说明时；
- 2 违反本标准规定的技术服务且无法提供合理说明时；

3 违反本标准规定的行为自律要求且无法提供合理说明时；

4 违反本标准规定的其他明文规定的要求且无法提供合理说明时。

5.3.2 当绿色建筑技术咨询与服务企业受到行业管理部门针对其雇员、企业关于绿色建筑咨询与服务的通报处罚时，视为违反本标准的要求。

5.4 处理申诉

5.4.1 技术咨询与服务企业违反本标准要求的，经调查属实，协会可按本标准的相关条文进行处理，并报相关主管部门。

5.4.2 处理方式视情节轻重和违反次数，可分为限期整改、书面警告、行业通报、协会除名等。

5.4.3 技术咨询与服务企业如对协会的调查处理存在异议，可于收到调查处理告知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提出申诉。协会对申诉内容进行再次核实，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核实结果告知申诉人。

